

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宁安办〔2022〕8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德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现将《宁德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匡文标，电话：2226386，传真：2986822。

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宁德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工贸企业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及前期试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德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具体范围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三级企业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坚持积极鼓励、严格审核、注重实效、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确定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为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组织单位。

第七条 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工作按照申请、审核、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 申请。申请三级定级的企业，应向组织单位提交 2 名以上有资质评审员（含评审专家）确认的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 1）、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 2）以及配套的申请资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前，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 审核。组织单位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对现场评审报告、自评报告和配套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情况不清时应进行现场核查）。

组织单位审核不通过，应书面告知企业，且此次企业申请的定级申请流程直接终止，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审核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应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定级部门。审核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公示。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将确认符合三级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报送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申请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四)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申请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申请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的，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 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八)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且申请定级之日前半年内不存在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十) 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提供的材料及标准化自评报告真实、可靠,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 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申请。

第九条 审核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一票否决, 提前终止审核, 审核不予通过。

(一) 经对照, 企业标准化评审报告采用标准错误的;

(二) 考核期内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或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提及的特殊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

(四) 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或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五) 现场评审期间, 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或停业、停工待料、大修、装修或其它非正常生产、运营等情况的;

(六) 申请材料不真实, 在现场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现场情况与所提供资料严重不符的;

(七) 企业以涉密为由部分场所不接受、不配合评审组成员合理检查和取证(包括文字、影像等)的;

(八) 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

(九) 标准化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存在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与制度文件“两张皮”现象的。

第十条 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一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申请三级企业(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经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是否具有直接予以公示公告的条件,由组织单位受理、审核后,由定级部门直接予以公示、公告。超出标准化等级有效期提出复评申请的,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一)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 按照规定开展现场评审,提交现场评审报告且标准化评

审得分达到原等级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

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二级、三级企业，以指导服务和执法抽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企业不纳入范围；若确需对某一行业全面停产和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三）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并下浮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五）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六）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七）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四条 组织单位及其人员以及邀请参加审核工作的专家，不得参与申请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急局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

见》（闽安委办〔2022〕2号）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小微企业标准化达标评审实施办法，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评分细则正式出台前，可以采用8个要素的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有关评分细则中职业健康方面内容可按缺项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宁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文件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直接予以公示公告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制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 位 / 职 务 / 职 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审得分：		
<p>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p> <p>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附以下文件资料）：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打分表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扣分汇总表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问题清单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评审员和评审专家证书复印件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问题整改情况清单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三级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制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二、定级申请

1. 企业是否同意现场评审报告？

是 否

2. 企业在提交申请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工厂平面布置图
- 3)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名录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 5) 有无重大危险源说明
- 6) 有无重大安全隐患说明
- 7)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点自查表（20项）
- 8) 工贸行业企业主体责任执法检查表（23项）
- 9)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汇总表
- 10) 企业上报至宁德市应急管理局“131”精准工作平台的检查清单
- 11)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或认证报告
- 1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打分表
-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3. 企业自评得分：

4. 企业自评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
6. 自评打分及整改完成情况，用文字概括说明。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八条要求。
8. 定级申请中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直接予以公示公告 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行 业： _____ 专 业： _____

上次发证时间： _____ 等级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制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前次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p>1. 企业概况。</p> <p>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p> <p>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p>						

二、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

1. 企业在提交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六项条件）；
- 3) 现场评审报告。

2. 本公司承诺：

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3. 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表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7. “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意见”一栏，应审核企业是否具有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的条件，明确是否同意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